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谭克、谭伟、张庆忠及朱晓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孔玉生、许良虎及万洪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 7 名候选人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和第四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程序、提名程序、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通过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



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选举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谭荣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谭荣生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克先生，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镇江市第六届至第八届人大代表。1992年底至2000年，谭克任镇江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厂副厂长。2000年2月至2006年8月谭克任镇江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领导创建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至今；2009年8月起任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至今；2013年6月起兼任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20年3月起兼任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截止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谭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4,836,64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2.16%。谭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谭荣生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谭伟系兄弟关系；上述父子三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谭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它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谭克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谭伟先生，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镇江市第五届、第七届、第八届党代会代表。1995年8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镇江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厂；2000年2月至2009年8月历任镇江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8月起任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至今。截止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谭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4,836,64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2.16%。谭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谭荣生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谭克系兄弟关系；上述父子三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谭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它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谭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庆忠先生，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法罗力暖通温控技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4

月起就职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9月起任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庆忠先生目前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张庆忠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朱晓龙先生，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森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任机械维修工程师；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20年4月起就职于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朱晓龙先生目前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朱晓龙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孔玉生先生，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会计学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主要从事会计学、企业理财理论与方法的研究，近年来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十余项，是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现兼任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起任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孔玉生目前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146条规定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许良虎先生，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江苏大学副教授。2001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2006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主任，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江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MPAcc）教育中心执行副主任兼中心办公室主任；现兼任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69）独立董事，江苏省价格协会理事。2020年12月起任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良虎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146条规定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万洪亮先生，男，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二级律师，法律硕士学位，江苏三法（镇江）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司法部第三批援藏律师，中共镇江市京口区第八次党代表、镇江市第八届政协委员，镇江市优秀政协委员，首届镇江市十佳青年法学名家。2020年12月起任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万洪亮先生目



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146 条规定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